

渭南市中心血站 2026 年度血液检测体外
诊断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二包)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HQ2026003

甲方(采购人)：渭南市中心血站

乙方(供应商)：陕西瑞达益泰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15 日



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渭南市中心血站

乙方（供应商）：陕西瑞达益泰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渭南市中心血站 2026 年度血液检测体外诊断试剂、
耗材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903.XHLJZC-WN2025-123）采购
结果及相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
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含税价格：

(1) 一次性血液成分分离管路（双袋）/套：950.00 元

注：以上为固定单价，价格含税，税率 13%。本次采购货物在供货周期内乙方分
批供货，供货次数及数量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进行，按实结算货物价款。

后附采购清单。

采购货物由乙方免费配送，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包装要求及乙方售后服务

1、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
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乙方提供的耗材，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
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耗材安全无损抵达指定地点。每一个包装箱内附一份详细装
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分批次供货，每批次货物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提
供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保期。

3、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每天 24 小时及时响应，4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相关问
题，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
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且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处理，乙方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
切费用。质保期间因产品的任何质量问题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负
责。

4、乙方保证货物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甲方要求，
并且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

5、如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损失，乙方予以赔偿。

第三条 技术培训

包括货物(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等培训内容。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为甲方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对于甲方初次使用或使用频率不高的产品，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正常使用。投标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乙方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供货期：根据采购人工作实际需求对产品进行分批供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包括货物的日常保养和维护，使用的技术要领，常见故障处理的技术培训等。提供货物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

乙方每批次供货完成后，甲方按合同约定进行外观与质量验收。甲方有权对到场货物进行外观验收，确认数量、包装、品牌、附随单证、产地、规格和型号，经甲方外观验收合格后视为乙方完成交货义务。乙方交付货物时，如经甲方外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更换货物至甲方验收合格，非经甲方同意，交货期限不予顺延。甲方外观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4、验收标准

(1)有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进口耗材需按照要求有中文标识)、使用手册、质保证明材料、报关单以及相应产品的检定证书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

(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要求。

(3)货物包装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包装要求。

第五条 费用的结算

1、结算依据：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乙方

发票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2、结算方式：根据采购人工作实际需求对产品进行分批采购，分批付款。

每批次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正规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该批次的费用。

3、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以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的履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价款或费用。

4、甲方付款时有权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

第六条 合同解除

如发生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本合同即告解除，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不代表放弃单方解除权：

- 1、乙方擅自将其在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履行义务并拒不改正的；
- 3、乙方逾期履行义务超过 3 天或经甲方验收不合格达 2 次的；
- 4、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 0.1%作为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除逾期交货外）或甲方依据本合同行使解除权的，乙方应向甲方再支付合同总金额 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损失。

4、前述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损失、因乙方违约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承担的法律責任、另行签订采购合同的费用上涨损失等；

5、如乙方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延期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1、双方关于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指定联系人如下：

甲方：渭南市中心血站

地 址：陕西省渭南市高新区万国西路 5 号

邮 编：714023

联系人：雷磊 手机：13571391270

乙方：陕西瑞达益泰商贸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 号绿地中央广场. 领海 2 幢 1 单元 10605 室

邮 编：710077

联系人： 李瑞虎

手机：18049224753

电 话：029-82249635

2、约定的地址同时适用于双方接收各项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通知书、开庭通知等）；

3、双方提供的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联系方式及联系人进行的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的全部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公告费、审计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附则

1、渭南市中心血站 2025 年度血液检测体外诊断试剂、耗材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903.XHLJZC-WN2025-123）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清单和货物详细技术参数）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甲方)：渭南市中心血站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0913-2115568

地 址：渭南市高新区万国西路5号

供应商(乙方)：陕西瑞达益泰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雁翔路支行

账 号：8111 7010 1260 0804 881

电 话：18049224753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号

绿地中央广场.领海2幢1单元

10605室

时 间：2026 年 1 月 15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附清单：

报价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型号	规格、产地	单位	单价	备注
1	一次性血液成分分离管路（双袋）	费森尤斯卡比股份公司	AmiCORE C6R8882	8套/箱 产地：多米尼加共和国	套	950.00	进口

供 应 商： 陕西瑞达益泰商贸有限公司 （公 章）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903、XHLJZC-WN2025-123



陕西瑞达益泰商贸有限公司：

渭南市中心血站于 2025年12月30日就 2026年血液检测体外诊断试剂、耗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903、XHLJZC-WN2025-123）进行 单一来源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2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渭南市中心血站2026年血液检测体外诊断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二包）
中标（成交）金额（元）	950.00
合计金额（大写）：玖佰伍拾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n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